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ULT-31R3

修正案号: 39-7077

一. 标题: 检查总距杆锁定装置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除在生产线上执行过MOD 0767B65改装,或服役期间根据机型适用性,通过执行欧直服务通告(AS365服务通告(SB)No.67.00.12或SA 366 SB No.67.07或EC 155 SB No.67-009修订版1)完成MOD0767B65改装的直升机外,其它所有序号的欧直EC 155 B,EC 155 B1,SA 365N,SA 365N1,AS 365N2,AS 365 N3 和SA 366 G1型直升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1-0154 小改, 2011 年 9 月 22 日颁发;
- 2、欧直公司 AS 365 紧急服务通告 No.67.00.10 修订版 1,2009 年 2 月 25 日颁发;
- 3、欧直公司 SA 366 紧急服务通告 No.67.05 修订版 1,2009 年 2 月 25 日颁发;
- 4、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67A007 修订版 1,2009 年 2 月 25 日颁发。

- 5、欧直公司 AS 365 服务通告 No.67.00.12, 2009 年 2 月 25 日颁发;
  - 6、欧直公司 SA 366 服务通告 No.67.07, 2009 年 2 月 25 日颁发;
- 7、欧直公司 EC 155 服务通告 No.67-009 修订版 1,2010 年 7 月 19 日颁发。

(及以上服务通告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MULT-31R2, 39-7052

欧直曾收到两起报告:

- 在飞行过程中当移动总距杆至"低距"位置时,出现非指令性总距杆锁定的事件;
  - 在发动机启动时出现非指令性总距杆开锁的事件。

总距杆在飞行过程中非指令性锁定,可导致直升机失控;在地面 非指令性开锁,可导致直升机不受控制地起飞。

为解决上述问题,欧直公司在2005年颁发了AS 365紧急电传 No. 67. 00. 10, SA 366 紧 急 电 传 No. 67. 05 和 EC 155 紧 急 电 传 No. 67A007。CAD2005-MULT-31(对应DGAC AD No. F-2005-127,EASA 批准号2005-6074)强制要求执行上述紧急电传的要求,检查总距杆正确的锁定和开锁情况。

CAD2005-MULT-31R1 (对应DGAC AD No. F-2005-127修订版1)涵盖了AS 365、SA 366和 EC 155紧急电传到相应紧急服务通告的转换,保留相同的参考号(见参考文件),并在预防总距杆解锁的指南方面引入了额外的信息。

CAD2005-MULT-31R1颁发后, 欧直公司开发了一个可选的改装, MOD

0767B65,包含用一个叶片、铰链和一个回路弹簧组成的组件更换已有的弹性总杆锁叶片。执行这项改装可解决总距杆非指令锁住或开锁位时的不安全状况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替代CAD2005-MULT-31R1,保留所有原指令要求的同时,适用范围也排除了已执行过MOD 0767B65改装的直升机。在直升机服役期间,可通过执行欧直AS365服务通告(SB)No.67.00.12或SA 366 SB No.67.07或EC 155 SB No.67-009修订版1来完成MOD 0767B65改装。

本指令重新发布是纠正原指令"纠正措施及完成时限"中的打印错误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自2005年7月20日起50飞行小时内(DGAC AD No. F-2005-127 原版生效时间,EASA批准号2005-6074),检查总距杆是否正确的锁定、解锁,以及是否存在任何不符合要求的偏离,并根据机型适用性,按照欧直ASB AS 365 No. 67. 00. 10修订版1,SA 366 No. 67. 05修订版1,或EC 155 No. 67A007修订版1的要求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- 2、对于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检查工作,如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 已根据机型适用性,按照欧直ASB AS 365 No.67.00.10, SA 366 No.67.05,或EC 155 No.67A007原版的要求完成,则可视为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## CAD2005-MULT-31R3 / 39-7077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9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9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